

2021年度安宁市教育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民办教育机构办学情况检查	民办教育机构证照是否齐全、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办学。	全市辖区内的民办教育机构	10%、民办中小学校1家，民办幼儿园3家，培训机构5家。	2021年6—8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云南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》	安宁市级	
2	民办教育机构	对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评估	安宁市辖区内的所有民办教育机构	10%、民办中小学校1家，民办幼儿园3家，培训机构5家。	2021年6—8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 《云南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》 《昆明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》	安宁市级	
3	安宁市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	市属中小学、幼儿园	学校安全工作督导、检查	市属中小学、幼儿园	2021年4月-2021年11月	100%/85所	现场检查	市级	市级

4	市属各民办学校	学校（园）的办学思想、办学行为、办学条件、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财产和财务管理、招生宣传、收费、食堂、宿舍、交通等各方面进行检查	安宁市辖区内的民办学校（园）、培训机构	年检全覆盖	2021年11月20日前	学校自检自查，教体局对所有机构进行年检，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》 《昆明市民办学校促进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《昆明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》	安宁市级	根据昆明市级文件要求按比例进行抽取检查单位
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